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

宜学院委发〔2017〕37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 宾 学 院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容错免责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宜宾学院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审议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宾学院

2017年6月13日

抄 送：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四川省教育厅，中共四川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中共宜宾市纪委。

宜宾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制

宜宾学院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积极性，激励改革创新干事创业，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巩固发展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激励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意见（试行）》（川委办〔2016〕29号）文件精神，现结合自身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容错纠错是指对单位（组织、部门）和个人在改革创新、破解难题先行先试过程中，本应给予问责追究或党纪政纪处分，但因符合有关条件，通过申请启动程序获得责任豁免，对其免于问责、处分或从轻、减轻处分

第三条 容错免责的原则

坚持支持实干与鼓励创新相结合原则。鼓励和支持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干部积极履职尽责、大胆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实践、敢于担当负责，不断推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方面的新思路和新举措。客观看待和正确处理教职工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注重把实干担当、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引导教职工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中鼓足干劲、勇挑重担、攻坚克难。

坚持实事求是与区别对待相结合原则。正确认识推进改革创

新、干事创业过程中工作失误和个人腐败行为的本质区别，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与上级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创新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用宽容的态度对待失误，用支持的态度对待创新，用保护的态度对待担当。

坚持依法依规与宽严相济相结合原则。要切实增强政策意识、规矩意识、程序意识，以相关事实为依据，以制度规定为准绳，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严格区分错误、失误与违法乱纪的界限，坚决惩治消极腐败行为。对于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失误、偏差的，应坚持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在法律法规框架内支持和保护改革创新干事创业行为，视情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第四条 容错免责的条件。在改革创新、破解难题、先行先试中，主观上出于公心、担当尽责，客观上由于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缺乏经验等因素，造成了一定损失、负面影响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问责、处分或从轻、减轻处分。

1. 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没有明令禁止，或政策界限不明确、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的；
2. 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
3. 符合学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特别是在推动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重大项目中，大胆履职、大力推进的；

4. 按相关规定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风险评估和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

5. 在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中，敢于担当急难险重任务，涉险闯关破解难题的；

6. 在推动科技创新、技术攻关方面，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推动创新发展的；

7. 在围绕中心、推动发展、服务大局中，充分发挥高校基本职能，积极作为、担当奉献、开拓进取且没有失职渎职行为的；

8. 在推进重大民生工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勇于破除阻碍、触及固有利益、积极探索新方法的；

9. 处理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处理，且没有失职渎职的；

10. 没有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没有为单位或小团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1. 出现失误或偏差后，积极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

13. 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已明确规定可予免责的；

14. 经学校容错免责认定委员会综合研判、学校党委审批的。

第五条 容错免责的认定机构。学校成立容错免责认定委员会，成员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监察处、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工会教代会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校纪委委员代表以及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组成，负责受理容错免责申请、问题核实、免责认定等工作。主任委员由

校纪委书记兼任，副主任委员由校纪委专职副书记、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兼任。认定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减组成人员。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办公室。

第六条 容错免责的认定程序

1. **申请。**相关单位或个人认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可在工作实施前或受到问责时，向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应急情况下，可采取先实施后备案的方式处理。对问题复杂或存在较大风险的改革创新项目，必要时须逐级请示。

2. **受理。**认定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请后应及时受理，并启动容错免责程序。若未提出申请但认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认定委员会也应启动容错免责程序。受理后，认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安排抽签方式在认定委员中抽取至少 3 人组成认定小组开展核实工作，认定小组的组员应严格履行回避制度。

3. **核实。**认定小组应认真开展核实工作并形成报告和认定建议提交认定委员会，认定委员会要认真研究和核实认定小组的调查报告和认定建议，及时对是否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给予回复或说明。对不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给予解释答复；若对解释答复不服的，可向学校党委进行申诉。对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依据申请事项开展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在认真甄别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

4. **认定。**认定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报请学校党委审批。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师生关切的失误事件或情况复杂存有争议的，可以组织有关人员听证论证，也可以暂缓

作出认定。

5. **审批。**经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审批确定认定意见，并及时向申请单位或个人反馈。

6. **备案。**认定了结后，认定委员会应及时整理相关材料，妥善保管备查，必要时报上一级有关单位备案。

第七条 容错免责的结果运用。经确定为容错免责对象的，可在以下方面予以免于问责、处分或从轻、减轻处分：

1. 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不作负面评价；

2. 在干部选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时不作负面评价；

3. 在工作绩效考核中减少或免于扣分；

4. 需行政问责或组织处理的，可按照有关规定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5. 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可按照党纪政纪规定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以上结果运用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把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常态化，及时纠偏纠错，避免放任错误造成更大损失。

第九条 健全澄清保护机制，坚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严格区别诬告陷害行为与错告误告行为的政策界限，严禁借机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部门及全体教职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